

鹤壁市S304濮鹤线淇滨区户堂村至山城区西扒厂
村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

(招标编号：JDHB-2026-0317)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鹤壁市市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宁夏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 8 月 25 日



合同协议书

鹤壁市市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鹤壁市S304濮鹤线淇滨区户堂村至山城区西扒厂村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宁夏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项目为鹤壁市S304濮鹤线淇滨区户堂村至山城区西扒厂村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公路等级二级，起点位于淇滨区户堂村，起点桩号K129+652，向北途经杨小屯村、后小屯村、蔡庄村、冷泉村至项目终点山城区西扒厂村，终点桩号K139+000，实施功能性修复路段全长9.348公里。项目主要工程量：破除及修复钢筋混凝土路面、铣刨沥青混凝土路面、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地面标线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4）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伍拾壹万伍仟贰佰贰拾壹元壹角捌分(¥14515221.18元)。最终结算价款以评审结果为准。

4、承包人项目经理：周蓓。承包人项目总工：刘晓燕。

5、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及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发生。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付款方式：施工期间按照月进度付款，每月付款比例为已完总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完成工程量的97%，剩余3%为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先行提供对应数额的发票，未提供发票前，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90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养护工程环保目标：环保、扬尘管理要满足当地政府相关政策要求。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鹤壁市市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25 日

承包人：宁夏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25 日